



TRADE OFFICE OF SWISS INDUSTRIES (TOSI)

探訪簽證須知

申請者請本人親自至瑞士商務辦事處提出簽證申請。主要目的國家必須是進瑞士，或同時造訪不同申根國家且停留天數相同時，第一個申根入境國是瑞士。必備文件如下：

- 申請表一份**：本人親自簽名，簽名須與護照上簽名相符
- 相片 2 張**：一張粘貼於表格上，另一張背面填妥申請人中、英文姓名後浮貼於表格上（需為三個月內之 2 吋清晰正面照、35 - 40mm、白色背景，不符合規定者，恕不受理。）
- 護照正影本**：請影印有姓名、相片、護照號碼之該頁即可（護照效期至少 3 個月以上）
- 影印於護照內最近的其他國簽證**
- 外僑居留證及影本一份**：（於再入境台灣，居留證必須最少仍有三個月的有效期）
- 每日英文行程表、英文航空機位訂位記錄與旅館訂房確認回函**
- 台灣公司的英文在職證明及擔保**
- 瑞士親戚或朋友來的英文邀請函**：（請直接傳真至瑞士商務辦事處+866 2 2757 6984）
- 瑞士親戚或朋友的護照及瑞士居留證影本一份**
- 申根保險正本+1 份影本**：（於停留申根國期間至少 3 萬歐元以上的申根保險）
- 18 歲以下未成年者需戶籍謄本**

申請表填寫及所提供之文件必須是英文版本或是瑞士官方語言版。文件須齊備方受理簽證。如有特殊案件瑞士商務辦事處簽證組將會要求提供進一步文件（如結婚證書、出生證明、繳稅證明單等等）。

因某些特殊情形，有可能被要求以**擔保聲明書申請**，須由瑞士親戚或朋友向其戶籍所在地之外事警察局提出擔保聲明申請，所須工作天約 8 至 12 週以上。
所繳收之費用，無論簽證簽發與否，均不予退還。